

渠县临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渠县临巴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渠县临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渠县临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渠县临巴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政府职能简介

1.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在镇党委、镇政府领导下完成各项任务。

2.负责辖区内安全、信访、维稳工作。

3.按照职责范围做好爱国卫生、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等管理工作。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火、防震、抢险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5.指导和帮助村、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的工作。

6.承办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4 年重点工作

我镇按照三定方案，既“定职责、定机构、定编制”，“保民生、保稳定、促发展”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理念，切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围绕“三农”搞好服务。

（1）拓展党建引领工程，塑造党建工作精品。坚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一是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完善党建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党员活动日”“三会一课”制度完成 12 次；抓好党员教育和党费收缴、管理工作。二是按照“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

新局”的要求，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同当前工作相结合，常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让群众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完成4次。三是推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亲民化改造。完成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亲民化改造工作6个。

（2）推行法治保障工程，创建法治理念。一是坚持普法先行，继续深化干部、群众和社会三个层面的普法教育，扎实开展普法活动，采取手机、学习等多种形式普法，确保普法教育逐步全覆盖。二是推进法治政府，全部以规章制度的方式固化下来，全面形成依法办事、有章办事的良好秩序。三是推进司法为民，促进司法调解、社区矫正和流动法庭建设的推行等工作全面展开，让法律服务真正体现在群众身边。四是推进法治理念，把严格执法检查、社区网格化管理、社区警务进万家、社会治安管控四项工作作为重点，确保辖区治安网格化管理走在全县前列。

（3）继续强化环境监管，大步走向绿水青山，按照国家、省、市、县关于河（湖）长制工作部署，切实履行河（湖）长责任，进一步提高信访满意率，维护群众正当环境权益。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加大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继续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坚持早发现、早整改，确保我镇街道不出现突出环境问题。

（4）提高居民救助水平，打牢民生建筑底基。加强业务人员对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学习，熟练掌握救助条件和标准，熟悉业

务办理程序，增强服务意识和规矩意识，促进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阳光救助。以热情周到接待每一位群众，认真对待每一件事情，为困难群众实实在在解决问题。广泛宣传各项救助政策和申办流程，让群众知晓政策条件、明白办理流程，做到政策透明化。进一步完善救助政策的落实，加大困难群众救济救助帮扶，切实解决弱势群体存在治病难、临时生活困难等问题。一是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特困户及时给予帮扶救助。二是进一步规范低保、五保等各项救助申请、公示、审核等审批程序，按照动态管理，做到尽保应保，应退尽退。三是做好残疾人两补发放工作，四是积极落实残疾人办证。精神残疾人、残疾用品申请等服务，五是做好高龄补贴、特殊病种在网上申请办理宣传工作。

（5）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配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有效解决辖区路灯、线路、管网堵塞、道路硬化等一系列问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社区建设改造工程。进一步发动辖区志愿者，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居民的文明理念，提高市民素质，在保持常态长效上下功夫，着力打造城市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着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市民文明素质、社会文明程度和群众生活质量，让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自觉维护与保持环境卫生，从根本上提升文明城市的整体素质，努力形成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为构建和谐文明城市提供基础保障。

二、部门单位构成

临巴镇人民政府设置办事机构 15 个，其中行政单位 9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直属事业单位 5 个。纳入临巴镇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内设单位包括：

- 1、党政综合办事机构
- 2、党建办公室
- 3、综合执法办公室
- 4、经济发展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
- 5、社会事务办公室
- 6、应急管理办公室
- 7、社会治理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 8、生态环境办公室
- 9、社区管理办公室（社会组织指导中心）
- 10、财政所
- 11、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 12、农民工服务中心
- 13、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
- 14、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村镇环境卫生治理中心）
- 15、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渠县临巴镇人民政府核定编制人数 1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54 人，事业编制 60 人，工勤编制 5 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217 人，其中在职 120 人，退休 97 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

第二部分 渠县临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渠县临巴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渠县临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224.62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32.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渠县临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入预算 3224.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70.3 万元，占 95.2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44.32 万元，占 3.5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10 万元，占 1.24%。

（二）支出预算情况 渠县临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支出预算 3224.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09.2 万元，占 80.91%；项目支出 615.42 万元，占 19.0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临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3224.62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32.88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增加。

收入预算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7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44.3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1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2.6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4.3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61.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3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渠县临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070.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32.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0.2 万元，占 30.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75 万元，占 5.94%；卫生健康支出 72.61 万元，占 2.36%；农林水支出 1761.37 万元，占 57.36%；住房保障支出 103.36 万元，占 3.3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 万元，占 0.0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9.48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71.1 万元，主要用于：

政府机关内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48.6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4.6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1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5.78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

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保险。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9.52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保险。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补充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32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53.03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开支。

1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135.11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辖区内的村委会的办公费、生活补助等正常运转开支。

1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3.23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103.3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临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0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76.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 132.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渠县临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9.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10%。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2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公务运行。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临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4.32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44.32 万元。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土地开发支出（款）补偿被征地农民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32 万元，主要用于：补偿本辖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临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0 万元。

（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行政单位、参公单位：2024 年，临巴镇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32.4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同口径减少 15.63 万元，减少 10.5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加强预算管理。

事业单位：临巴镇社会事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临巴镇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临巴镇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临巴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3224.62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2476.72 万元；运转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32.48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9 个，涉及预算 615.42 万元。

**第三部分 渠县临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201010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20103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103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

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111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131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保险。

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保险。

210110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补充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3010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13070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的补助支出。

213059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

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